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4〕55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双香户撒过手米线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7X76

住所（住址）：陇川县章凤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熊**

身份证件号码：533*****0669

按照《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24年9月26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陇川县章凤双香户撒过手米线店使用的自主消毒小碗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10月21日，承检机构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该批次抽检自主消毒小碗的《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0.0170），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0月2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次自主消毒小碗《检验报告》（No: A2240588162105001C）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当事人当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同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店正在营业，店内进门正对面墙上悬挂有陇川县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栏内容为：证照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承诺书等内容，公示栏内粘贴有营业执照，名称：陇川县章凤双香户撒过手米线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7X76，经营者：熊**，经营场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老街路82号，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839），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8年01月09日。从业人员健康证（2人）均在有效期。当事人自主消毒小碗存放于消毒柜内，经执法人员现场启动消毒柜，消毒柜能正常使用。现场对当事人清洗餐具区域进行检查，当事人正在使用的洗涤剂是2024年9月15日从微信上与陇川县陇把康化洗涤剂厂订购，洗涤剂名称为赢川高效洗洁精（规格：25千克，生产日期：喷码模糊，保质期：三年，制造商：陇川县陇把康化洗涤剂厂，厂址：陇川农场丙印分场十一队，电话：133***398），现场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洗涤剂的检验合格报告（微信图片）。现场查阅当事人食品原料进货登记台账，因相关食品原料进货为微信订货，索证索票资料齐全但现场未提取相关材料。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当事人无异议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熊**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自主消毒小碗）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2024年12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从2024年5月22日通过朋友推荐从微信上与陇川县陇把康化洗涤剂厂购进赢川高效洗洁精（规格：25千克，生产日期：喷码模糊，保质期：三年，制造商：陇川县陇把康化洗涤剂厂，厂址：陇川农场丙印分场十一队，电话：133***398）作为店铺洗涤用品清洗餐具。餐具先采用温水用洗碗巾把小碗上的残留物洗掉，放入温水加洗洁精的混合液里用洗碗巾擦洗，第三步是放入接满冷水的洗碗池用手进行漂洗（水龙头一直开着），最后在水龙头下用流水冲洗干净放在不锈钢筲箕沥干水分后才放入消毒柜内消毒。每日消毒二次，每次消毒时长大概在40分钟。当事人使用的该批次自主消毒小碗经抽样送检，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打印件一份17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一份1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2页，抽样现场照片3页6张，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及身份情况。

3. 2024年10月22日，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4页，证明2024年9月26日抽样检验

的自主消毒小碗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消毒餐（饮）具的事实。

4. 2024年10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4页、现场检查照片3页6张，证明当事人自主清洗、消毒小碗的事实。

5. 2024年12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熊**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8页，证明陇川县章凤双香户撒过手米线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自主消毒小碗）的事实陈述。

6.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及原料进货单据共46页，证明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履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的事实书证。

7. 陇川县章凤双香户撒过手米线店粘贴的售后公告、更换洗涤用品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事实。

8. 陇川县章凤双香户撒过手米线店整改报告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的情况。

2024年12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4〕4-0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

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自主消毒小碗）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有改正错误之觉悟，至案发时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当事人在进货时能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提供供货商资质和购进票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

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